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规范和加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建设全国会展名城”和沈阳市十四次党代会“提升会展业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8〕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由市商务局实施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奖励的方式，重点用于引导、支持我市展览展示、会议（论坛）等项目做优做强做大、做出品牌。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遵循“积极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国家、省和市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实际工作需求，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举办展览会。规模达到 2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贸易类展览会，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 4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引进品牌展览会。对外埠成熟品牌展览会来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 5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举办单位首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补助，第二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补助，第三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扩大展览会规模。展览会规模比上一届（已获得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补助的项目）增加 5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对每个新增标准展位增加 10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吸纳小微企业参加展览会。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展览会，且参展的小微企业达到 100 家及以上或参展的小微企业标准展位数达到总标准展位数 60%及以上的，对展览会全部标准展位，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增加 5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展览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每年度获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展览会项目达到 3 个及以上，且展览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 3000 个及以上，展位数量合计较上年增长 200 个及以上，给予展览企业 3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会展产业国际化。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以及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会展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举办场所未纳入全国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展览会，第五条至第十条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 200 人及以上、会期达 1 天及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住宿 500-999 间夜的，给予 5 万元补助；住宿 1000-1999 间夜的，给予 10 万元

补助；住宿 2000-2999 间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住宿 3000-3999 间夜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住宿 4000-4999 间夜的，给予 40 万元补助；住宿 5000 间夜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览会、洽谈会及会展业行业宣传、效果评价、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审等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对市政府确定的，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会展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扶强的原则，对同一年度内，主题重复的展览和会议项目，可按照项目的规模和品质择优补助。对同一项目，专项资金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程序和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举办的 3 天及以上（以场地租用合同为准）的贸易类展览会（以促进贸易成交、技术交流、经济合作、项目投资、服务推广等为主要目标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等。

2.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举办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须推选一个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3. 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室内特装展位按实际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如休息区、餐饮区等）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

4.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补助。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同一个年度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 1 个月提报项目活动计划。

2.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 1 周提报现场勘验申请。

3.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提报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

2. 项目申请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总结报告。
5. 场地租用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6. 现场照片。
7. 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项目申请单位简介。
9. 其他要求提报的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补助资金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应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果，审核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是本地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所在的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申报单位是协会或外埠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卫健、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主动配合接受各级税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暂停专项资金申报。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评审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不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务发〔2019〕81 号）同步废止。